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City, Hong Kong

二十四小時查詢熱線：23 922 922 *電郵：enquiry@tid.gov.hk*

檔號：TRA CR 1109

食米管制方案

引言

食米是本港市民的主要食糧，因此在《儲備商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6章)的附屬規例中被定為儲備商品。根據《儲備商品條例》，政府實施食米管制方案(下稱「方案」)，以確保食米有穩定的供應，並貯存足夠市民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食用的儲備存貨，以應付緊急或短期供應不足的情況。

2. 食米管制方案包括食米貯存商註冊制度、食米進出口簽證制度及其他安排。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方案的各項安排

I. 註冊為食米貯存商

註冊規定

3. 任何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經營業務的人[1]，均可向本署申請註冊為食米貯存商。

註冊申請

4. 申請人全年均可提出貯存商註冊申請。註冊費用全免。申請人須填妥載於附件I的表格，將列印表格送交本署位於工業貿易大樓十三樓1324室的綜合顧客服務中心。申請人亦可透過本署的電子表格遞交服務提交電子申請。申請人應在申請書內，述明他準備在註冊期內輸入的食米數量。此數量應包括在註冊期內供銷售及時刻保存作為儲備存貨的數量。

---

[1]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3(1)條的定義，「經營業務的人」指：
(a) 就個人或法人團體而言，指該人或該法人團體；
(b) 就由合夥經營的業務而言，指所有合夥人；及
(c) 就任何由其他一人以上的團體經營的業務而言，指該團體的主要高級人員。

15 years+ 同心展關懷 caringorganisation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註冊期

5. 在6月1日至11月30日提出的貯存商註冊申請，一經批准，有效期將為兩年，即由其後的1月1日起至翌年的12月31日止。在12月1日至5月31日提出的註冊申請，一經批准，有效期則為一年半，即由其後的7月1日起至翌年的12月31日止。

申請批核

6. 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會在收到申請後的14天內，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能需要提供更多資料/證明文件，以便本署考慮有關申請。

註冊證明書

7. 倘若署長接受申請人註冊為貯存商，便會發出註冊證明書(證明書的樣本載於附件II) ，讓成功申請人透過所獲發的電子服務帳戶下載證明書。註冊貯存商須遵守附件III所載的註冊條件。註冊證明書在註明的期間內有效。證明書上亦會述明貯存商準備在註冊期內輸入及以貯存商身分持有的食米總數量，以及貯存商在某一進口期內須時刻持有以符合儲備存貨要求的食米數量。註冊證明書上述明的食米儲備數量將在每一進口期更新。

每一進口期的進口數量

8. 除署長另有指明外，每一曆年分四個進口期:1月至3月、4月至6月、7月至9月及10月至12月。註冊條件規定，貯存商應在每一進口期開始前，於署長指明的期限內交回載於附件IV的表格，以承諾在其後的進口期內輸入的食米數量。貯存商須在該進口期內，輸入承諾進口的數量(不包括作為儲備存貨的數量)以確保食米的整體供應維持穩定。倘遇到緊急情況，署長可規定貯存商在某個進口期內，輸入並持有高於其承諾數量的食米作存貨。

更改承諾進口數量的彈性措施

9. 在一般情況下，貯存商可在每個進口期內申請一次更改承諾進口量。可增加的上限為原本承諾進口量的10%，而可減少的下限則為原本承諾進口量的5%。更改承諾進口量的申請必須在有關進口期第二個月的15日(即進口期期中)或以前向署長提出(申請表格見附件V)。署長將在收到所有申請後一併考慮並通知貯存商其申請結果。在取得署長發出的書面批准前，貯存商不可自行更改其承諾進口量。

10. 為確保食米管制方案能繼續有效運作，在以下情況署長不會批准貯存商申請更改其承諾進口數量：

(a) 如增加額外承諾進口數量後，貯存商的食米總進口量將超過該商號在註冊期內的述明數量；或

(b) 如減少承諾進口數量後，貯存商的承諾數量將少於該貯存商已經進口的食米數量。

11. 此外，署長不會接納更改多於第九段容許的彈性幅度的申請，也不會接受於同一進口期內提出多於一次更改承諾進口量的申請。如遇有特殊情況，本署或會暫停更改承諾進口量的彈性安排。

更改註冊條件和取消註冊

12. 署長可在任何時間更改貯存商的註冊條件。如署長更改註冊條件，本署會以書面方式通知食米貯存商。倘貯存商違反註冊條件，署長可取消其註冊。貯存商如在某一進口期屆滿前一個月或以前向署長提出取消註冊要求，一經接納，其註冊可於該進口期完結時取消。如獲接納的取消註冊要求於進口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提交，有關貯存商的註冊可於下一個進口期完結時取消。

II. 維持儲備存貨

儲備存貨量

13. 政府的目標是時刻保存足夠香港居民在一段合理時間(現為15天)食用的儲備存貨，以應付突發的短期供應不足和其他緊急情況。儲備存貨將由所有註冊貯存商共同分擔。個別註冊貯存商在進口期須持有的儲備存貨量計算方式如下：

(a) 新註冊貯存商的首個進口期須持有他在該進口期**承諾輸入數量的17%**；或

(b) 其他貯存商(即在前一個進口期已註冊的貯存商)，須持有他在**前一個進口期食米銷售量的17%**。食米銷售量指貯存商在前一個進口期由食米貯存地方提取的食米數量。倘若貯存商在前一個進口期承諾輸入及銷售的食米數量皆為零，他須持有的儲備存貨量則為在該進口期承諾輸入數量的17%。

註冊貯存商的儲備存貨量不會因其就上文第9-11段的申請更改承諾進口量的彈性措施而受到影響。此外，署長有全權指明註冊貯存商須時刻保存的儲備存貨數量。

14. 貯存商必須在其註冊期開始**之前**，**全數**進口儲備存貨。貯存商在其註冊證明書有效期間，須時刻備存不少於其證明書上指明的食米儲備存貨數量，而該儲備存貨須由貯存商單獨擁有及直接管有。

貯存商備存存貨的責任

15. 貯存商備存的食米存貨，包括儲備存貨在內，均須存放在署長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見下文第26段)，並須保持狀況良好，使署長滿意。如貯存商被署長取消註冊、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貯存商註冊有效期屆滿，貯存商須按照署長指示處置其存貨。如遇到緊急情況，署長可指示貯存商出售存貨，以維持市場上有穩定的食米供應。

III. 進口及出口簽證規定

16. 除非獲得豁免[二]，將食米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必須具備適當的有效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申請紙本進口及出口許可證，應分別使用進口許可證表格三(TRA表格第187款)及出口許可證表格六(TRA表格第394款)，以一式三份填寫。紙本表格於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十三樓1309室本署的收款及表格出售處有售。紙本進/出口許可證申請須送交本署的綜合顧客服務中心。申請人亦可透過「貿易單一窗口」提交電子申請。進/出口許可證申請，不論是紙本或電子申請，均須於貨物抵達/離開香港前提交。如有需要，署長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證明文件以支持其許可證申請。由簽發日期起計，進口許可證有效八個星期，出口許可證有效28日。兩者均只可用以付運貨物一次。

17. 進口許可證申請人必須在許可證申請表格上述明，進口的食米是供香港居民食用還是供轉口。如食米的最終用途後來改變，食米貯存商必須立即向本署提出修改許可證的要求。

18. 進/出口許可證一般可在遞交申請起計的一個完整工作天後發出。以紙本方式提交的申請，許可證可於綜合顧客服務中心領取，而經由「貿易單一窗口」提交的申請，許可證則會透過「貿易單一窗口」發送予申請人。申請人均應於貨物抵達/離開香港前儘早申請許可證，以避免觸犯在沒有許可證

[二] 在下列情況下，無須申請進/出口許可證：

(i) 如食米由船隻帶進香港而數量不超過在該船隻的操作中所合理需要耗用或使用的數量。

(ii) 隨個人行李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只供他本人耗用或作為禮物的食米，而數量不超逾15公斤。

(iii) 空對空的轉運貨物，而在進入和離開香港期間，食米時刻保存在香港國際機場的貨物轉運區內。

(iv) 以其他方式轉運或多種方式轉運，而處理該貨物的承運人或運輸商具有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的有效登記，並遵守該方案下的登記條件。如有關於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的查詢，請致電2398 5565與工業貿易署艙單查核分組聯絡。

的情況下進口或出口貨物。修改或取消已發出許可證的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供署長考慮。本署會就個別個案，考慮及批准有關要求。食米進/出口許可證的申請、修改或取消，均費用全免。

輸入供香港居民食用的食米

19. 在一般情況下，署長只會簽發許可證予註冊貯存商以輸入食米供香港居民食用，而進口數量會從食米貯存商承諾在有關進口期內輸入的數量中扣除，直至該承諾進口數量全數輸入為止。許可證上附帶有簽發條件，而署長可視乎個別情況，在許可證上附加特別及額外的簽發條件。填妥的供香港居民食用進口許可證樣本(附帶有許可證的一般簽發條件)，載於附件VI。

輸入供轉口的食米

20. 輸入供轉口的食米，須填妥進口及出口許可證表格。在出口許可證申請表格上，申請人須填寫相關進口貨物的進口許可證編號，並且提供付運文件副本供本署核對。已填妥的食米進口及出口許可證樣本和簽發條件，載於附件VII及附件VIII。香港海關人員在有需要時，可能會進行實地檢查，包括監督進/出口許可證上申報的食米的裝卸過程。供香港居民食用的進口食米不能用作轉口。

IV. 食米抵港及提取

21. 為了讓署長取得準確和最新的食米實際進口記錄，貯存商須在每批**供香港居民食用**的食米抵港後，提交書面確認。食米抵港確認的表格載於附件IX。食米貯存商可在定期呈交到本署的貯存商報表(見下文第23段)內加入此抵港確認資料。

22. 除非根據海關關長(下稱「關長」)的書面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從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提取食米。貯存商須以載於附件X的申請表格，以書面向署長申請授權提取食米，並提供下列資料：

(a) 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名稱；

(b) 提取的食米數量；以及

(c) 貯存商未獲提取授權的存貨。

貯存商亦可透過本署的電子服務提交電子申請。申請將由署長根據關長轉授之權力考慮。

V. 備存記錄和統計資料

23. 貯存商須備存食米的存貨和交易記錄，並按署長指示，定期向本署呈交報表。就此項規定而言，貯存商須每月呈交一份貯存商報表(表格載於附件XI)，報告其食米抵港及銷售情況。報表應於其截數日後四個完整工作天內，交回本署。

24. 為核實有關資料，香港海關人員可進入任何註冊貯存商的處所，以查看該食米貯存商持有的食米及一切與該等食米有關的文件。

25. 本署會每月向各貯存商發放實際總進口量和總存貨量的統計資料，使他們對市場狀況有更詳細的了解。該等資料亦會發放予希望得到有關資料的人士和公眾。

VI. 批准作為食米貯存地方

26. 貯存商須根據進口許可證上簽發條件在獲署長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貯存供香港居民食用的進口食米。任何經營業務的人士，如該業務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均可向署長申請批准其貨倉作為食米貯存地方。申請人可填妥載於附件XII的申請表格，交回本署的綜合顧客服務中心。申請人亦可透過本署的電子表格遞交服務提交電子申請。申請費用全免。申請是否獲批准，取決於香港海關人員檢查有關地方的結果。本署會於收到申請後的5個工作天內通知香港海關視察有關地方。署長會在收到海關視察報告後的5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署長可在批准有關申請時附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批准作為食米貯存地方的一般條件載於附件XIII。批准條件之一，是須准許獲授權的香港海關人員檢查貯存的食米及與該等食米有關的文件。獲批准食米貯存地方的擁有人/經營人士，須每月就該貯存地方填報報表，並於報表截數日後7天內交回本署(報表的樣本載於附件XIV)。

VII. 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27. 註冊食米貯存商及獲批准食米貯存地方的擁有人／經營人士，可分別透過本署網站的 i) 電子服務; 或 ii) 電子表格遞交服務，或透過「貿易單一窗口」，以電子方式提交不同的表格。

電子服務

28. 註冊食米貯存商或獲批准食米貯存地方的擁有人/經營人士可透過本署的電子服務<https://www.tid.gov.hk/portal/tc_chi/rice.html>，以相關密碼登入其電子帳戶提交以下表格：

- 承諾輸入食米數量 (TID 143A)；
- 申請增加食米總進口數量 (TID 143B)；
- 請求更改承諾輸入的食米數量 (TID 148)；
- 食米抵港確認 (TID 231)；
- 食米提取授權書 (TID 232)；
- 食米貯存商報表 (TID 233)；及
- 存米月報表 (TID 234)。

電子表格遞交服務

29. 以下表格可透過本署的電子表格遞交服務<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nontextiles/form_nontextiles.html>提交。使用此電子表格遞交服務的人士必須為政府認可核證機構簽發的數碼證書的登記人。同時，透過此電子表格遞交服務提交下列表格前，必須使用有關數碼證書作身份核實及數碼簽署之用。

- 要求後補發出進口許可證用以輸入食米：運載商/貨物代理商聲明書 (TID 109)；
- 申請作為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 (TID 141)；
- 申請查閱註冊食米貯存商登記冊 (TID 142)；
- 食米貯存商申請/續期申請書 (TID 143)；及
- 要求重新取回食米電子服務用戶名稱/重設密碼 (TID 243)。

「貿易單一窗口」

30. 食米進/出口許可證申請[三]可透過「貿易單一窗口」<www.tradesinglewindow.hk>提交[四]。使用「貿易單一窗口」申請食米進/出口許可證前，相關人士必須登記成為「貿易單一窗口」用戶。公司申請人亦必須提供數碼證書及數碼簽署作身份核實之用。因此，商號須先登記並取得政府認可核證機構簽發的數碼證書。商號亦可授權已登記為「智方便+」("iAM Smart+")用戶的個別人士處理其食米進/出口許可證申請。

[三] 包括要求後補發出進口許可證用以輸入食米：進口商聲明書 (TID 108)。

[四] 食米進/出口許可證申請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後不可透過工業貿易署的電子表格遞交服務提交。

VIII. 食米的食物安全規定

31. 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V部及該條例的附屬法例的規定，從事售賣食米的批發商及賣主須確保他們在本港售賣的食米合乎衞生、沒有攙雜、適宜供人食用，並有適當標籤。食米是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物安全中心所實施的食物監察計劃內所包括的項目。該中心會隨機抽取食米樣本作檢測除害劑、重金屬、礦物油、染色料、有毒物質等，以確保食物安全。如欲取得更詳盡資料，請與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的風險傳達組聯絡 (電話: 2381 6096 ; 電郵: rc@fehd.gov.hk)。

IX. 違規及罰則

32. 任何人士，如違反《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章附屬法例A)，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兩年。除檢控外，本署亦可能會對違例人士，包括違反註冊或批准條件的貯存商及獲批准食米貯存地方的擁有人/經營人士，採取行政制裁。這些行政制裁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暫停有關註冊/批准、吊銷有關許可證、拒絕簽發許可證、停止使用所有註冊及/或簽證服務等。

查詢

33. 如欲取得更詳盡資料及有任何查詢，請瀏覽本署的網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import_export/nontextiles/nt_rice/nt_rice.html>，或聯絡：

九龍城協調道3號
工業貿易大樓13樓
工業貿易署
食米管制分組

電話 ： 2398 5570
傳真 ： 3525 0987
電子郵件 ： enquiry@tid.gov.hk

工業貿易署
食米管制分組
2024年2月